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 至 2017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

出席：

蘇淑賢女士（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國邦先生（副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鄭惠卿女士（副主席，增選委員）	個人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張志坤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余艷芳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鍾美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陶兆銘教授（增選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李偉良先生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會議記錄：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2 通過會議紀錄

2017年8月4日之會議紀錄獲一致通過。

3 報告事項

3.1 各服務網絡動態

3.1.1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

主席高保麟先生報告，網絡於2017年10月17日召開會議，討論（一）在囚兒童權利及（二）外展隊服務使用者的用藥數據。

3.1.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

主席馮美珍女士報告，網絡於2017年9月18日召開會議，討論（一）倡議整體服務檢討的策略，（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改善計劃」之跟進及（三）與社署商討應對緊急及部份恒常服務短缺措施等。

3.1.3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

鍾美齡女士代報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將於2017年10月24日開會，主要跟進「好心情事@學校」計劃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數據收集。

3.1.4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

網絡於2017年9月29日召開會議討論綜合青少年服務未來發展，詳見議程4.1。

4 跟進事項

會議附上2017年9月工作進度報告（Progress Report）供各委員參閱，總主任簡報以下工作進展：

4.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服務未來發展

4.1.1 社署已於9月將「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 FSA）修訂版電郵給所有營運機構參閱，並於2017年9月4日舉辦簡報暨諮詢會，向機構簡介有關修訂內容並聽取業界的意見，於10月9日收回全部營運機構的書面回應，當中有11間機構（共營運26間ICYSC，佔服務之19%）未再就建議修訂表達意見，28間機構（共營運112間ICYSC，佔服務之81%）分別就以下項目提出建議：

- 擴闊服務對象的年齡範圍
- 取消付費會員制度
- 取消「服務量標準5」（於任何時間接受服務的總人數：45x中心社工人手編制）
- 關注為SEN組群提供服務的軟硬件配套（包括單位同工的裝備能力、單位設備等），以及對有關組群對服務的期望管理工作。

4.1.2 由於業界對服務量標準2a和2b的操作定義表示關注，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於9月29日召開之會議成立了工作小組討論及制定有關定義，再提交社署以供考慮；

4.1.3 社聯與社署將會繼續跟進討論，期望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最後版本（會後補充：會議已於11月16日進行）。

4.2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諮詢

4.2.1 社署於2017年7月4日、8月25日及10月10日舉行了3次焦點小組會議，就「指引的目的」「信念、原則」、「定義」及「疏忽照顧」修訂草擬內容作詳細討論；

4.2.2 就與會者提出有關疏忽照顧年幼兒童的操作定義，以及兒童知情同意進行與性相關的

活動，有關兒童年齡的介定；上述項目因難以在焦點小組會議上達成共識，將會延後討論。

4.2.3 於會議上社署亦透露有關山景邨慘劇（缺課生失聯母子雙屍案）的跟進，社署已與教育局達成共識，如涉及未能取得家長同意的保護兒童過案，教育局可直接通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以作跟進。

4.2.4 焦點小組會議上亦曾討論以下項目：

- 有醫生提出，如家中藏有毒品應列入懷疑虐兒個案處理，
- 有關兒童相關的Alerting Features應加入年幼兒童的表現，照顧者患情緒病及兒童對陌生人的不恰當友善行應列入Alerting Features，以提高前線同工警覺。

4.2.5 社聯內部擴大工作小組（包括家庭及社區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代表、關注兒童權利團體等）將繼續關注有關修訂內容及先作討論，讓出席社署工作小組的業界代表於會議中反映。

4.3 「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進展

4.3.1 社聯於2017年9月4日舉行「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學校社工角色及跨專業協作事宜交流會，食衛局、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團隊亦有派代表出席，並於問答環節就跨專業合作的具體運作模式，學校社工及各政府部門的角色，涉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額外資源投放及計劃評估能否展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介入的成效等作交流，有關會議紀錄亦於會議上附上給各委員參閱；

4.3.2 社聯與食衛局將繼續探索如何改善跨專業協助，以更適切地協助有潛在風險的學童。

4.3.3 總主任報告，社聯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進行了情緒/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問卷調查，回應率達90%，初步數據顯示約有8%個案曾有自殺念頭或行為，社聯將整理有關數據，先於學校社會工作網絡會議討論長遠跟進策略，並希望可於社聯11月13日舉行之與局長對談會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反映現況，長遠希望爭取1校2社工；

4.3.4 與會者表示，是次問卷調查回應令人鼓舞，惠及業界，希望日後亦能團結業界，收集具代表性的數據，以切實地反映社會問題，爭取服務改善。

5 討論事項

5.1 2018施政報告：有關兒童及青少年部份

5.1.1 會議中附上施政報告2017：與兒童及青年有關部份給各委員參閱；

5.1.2 與會者表示學童自殺情況嚴峻，將是業界未來重點跟進的議題，但經多方討論仍未見具體及有效的建議，目前無論專家論述、研究報告等均未能從自殺背後的可能性著手，建議來年可嘗試連繫相關持份者，如學者、學校、家長等，冀能探討真象；

5.1.3 有與會者認為要先收集數據，爭取話語權才能有效倡議，建議釐清不同研究針對的對象是否能切實反映問題，要有清晰主題、框架，從不同方向、論述尋求解決方案；

5.1.4 來年增選委員建議：

- 學者/研究人員
- 傳媒人士或
- 教育界（如輔導教師協會）代表等

5.1.5 來年主要跟進議題建議

- 青少年自殺
- 幼兒服務顧問研究報告（將於2018年頭完成）
- 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及相關議題的跟進

5.1.6 總主任建議委員會需審時度勢，來年福利議題或可考慮先擱置未能於短期內成功爭取的項目，再提出有改善服務契機的議題。

5.2 與局長對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5.2.1 社聯將於2017年11月13日下午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與業界對話，就各項福利及勞工政策，包括扶貧、安老、助弱、福利服務規劃發展、及撥款制度等不同範疇，進行討論和交流，期望建立合作基礎，在未來五年改善社會福利和民生。歡迎機構代表出席，由於座位有限，每間機構最多可派五名代表出席，並且採用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報名；

5.2.2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初步建議向局長反映業界對以下主題的關注：

- 有關情緒/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問卷調查數字，所反映的服務需要及條件改善建議；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照顧人員專業化，以及緊急照顧服務長遠應達致「零輪候」的目標。

5.3 兒童及青少年工作訓練需要調查

5.3.1 訓練需要調查為社聯津助及服務協議（FSA）項目，經討論後建議有關兒童及青少年工作訓練需要調查將集中於以下主題：

- 綜合青少年中心同工處理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童參與中心活動所面對的困難、軟硬件之裝備等；
- 處理青少年/學童自殺。

6 其他事項：

6.1 總主任代表社聯及各委員感謝主席及以下即將離任委員對委員會的貢獻及支持：

四年任期屆滿

鍾美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兩年任期屆滿

蘇淑賢女士（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余艷芳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陶兆銘教授（增選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7 下一屆專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期：201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完